

□郑学富

电影《邪不压正》中的关巧红,是一位隐匿于缝纫作坊中的巾帼烈女。她为报父仇而嫁 人,由于丈夫不支持复仇,她毅然离开丈夫,带着幼子走上复仇之路,放足、练枪法,帮助李 天然实现复仇。她的原型就是民国侠女施剑翘、曾因刺杀军阀孙传芳而轰动全国、成为当时的 风云人物。民国时期在天津颇有影响的报纸《新天津》(曾改名《新天津报》)对这个案件作 了详细跟踪报道。笔者查阅了当年的几期相关报道,还原这起事件的真相。

一场舆论与法理的较量

刺杀孙传芳案

血溅佛堂 军阀毙命

1935年11月14日的《新天津》在5、6 两版有一篇题为《孙传芳拜佛被刺身亡》的长 篇报道,报道了 11 月 13 日施剑翘报父仇刺杀 孙传芳的详细经过、法院检察官的验尸报告、 施剑翘与僧人的供词,并对案件的前因后果作 了深度挖掘解读,还配发了施剑翘、孙传芳和 施剑翘之父施从滨的照片及孙传芳、居士林的 背景材料。

报道称,孙传芳为山东泰安人,直系军阀 首领,浙、闽、苏、皖、赣五省联军总司令, 在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隐居于天津英租 界 20 号路 134 号私邸, 阪依佛门, 担任居士 林佛教会理事长,每日诵经礼佛,起法号"智

1935年11月13日下午3时,孙传芳在 南马路草厂庵居士林参佛,只身坐在讲堂西南 面的椅子上, 经卷放在佛案角上。这时有一个 留学生发式的妇女,身穿月色袍罩,也坐在距 离孙传芳仅有3米的矮凳子上诵经。她就是施 剑翘。3 时 50 分,施剑翘乘孙传芳聚精会神 诵经,没有防备之际,从腰中快速掏出一支手 枪,瞄准孙传芳的头颅连开两枪,紧接着又照 背部开了一枪,孙传芳应声而到,顿时鲜血淋 漓。枪声惊醒了其他诵经的教友,大家惊惶万 分,纷纷叫喊,作鸟兽散。而施剑翘却镇定自 若,高声喊道:"大家不要害怕,我是替父报 仇!"于是她走出讲堂散发《告国人书》及按 有指纹的传单。

《告国人书》详述了报仇始末,洋洋数千 言。传单正面为一首诗:"父仇未敢片时忘, 更痛萱堂两鬓霜,纵怕重伤慈母意,时机不许 再延长。不堪回首十年前,物自依然景自迁, 常到林中非拜佛,剑翘求死不求仙。"背面为 文字: "各位先生注意:一、今天施剑翘(原 名谷兰) 打死孙传芳是为先父施从滨报仇; 二、详细情形请看我的告国人书;三、大仇已 报,我即向法院自首;四、血溅佛堂惊骇各 位, 谨以至诚向居士林及各位先生表示歉意。 报仇女施剑翘谨启。"

听到枪声后,在后院的主持及和尚们齐集 讲堂。施剑翘从容地嘱咐和尚立即报警,然后 她来到电话室与家人通了电话。当值班岗警 王化南赶到时,施剑翘自称投案自首,随即 被带至第一分局,施剑翘高兴地说"痛快已

天津市公安局第一分局局长闫家琦闻讯 后, 立即电报市局, 并立即率领闫、周两警员 及警长薛培禄等赶到肇事地点, 搜查嫌疑人 犯。市公安局局长刘玉书接报后携同督察长孟 广铭前往现场,并将居士林主持富明带局看 押。立即电告地方法院请求验尸。

下午5时许,法院检察处派检察官涂璋前 往检验。孙传芳尸体头北脚南,盖一床棉被。 外穿青道袍一件,蓝绸棉袍,灰春绸棉裤袄, 蓝条绒衬裤褂,白布腰带,白洋袜,青缎鞋。 相验结果为:"该尸受有枪伤三处,计一处由 后脑海穿入,子弹卧于右眉角尚未透出,一处 由右额下穿入至左太阴穴洞出, 一处由后背穿 人,经过五脏至胸前洞出,子弹当场相验时由 小棉袄纽扣上发觉,并搜出纸烟夹一个,钞票 数十元,委系受枪伤而死。"

施剑翘被收押在看守所的当天晚上,给在 南京军委会交通研究所任总队长的长弟施忠杰 写了一封电报,让其来津,以便料理家事。电 文经公安局检查后发出,全文是:"父仇已 报,姐已自首。速归。剑。"

立志报仇

据施剑翘供称,她原名施谷兰。其父施 从滨曾任山东兖州镇守使,1923年,任山 东督办张宗昌部第二军军长。施谷兰从小就 随父亲生活在山东济南,由于是大家闺秀, 深居闺阁, 遵从礼教, 还缠过足。施谷兰姊 妹兄弟5人,她是长女,有弟3人,妹1 人,因此13岁时就当家管事,18岁毕业于 天津师范学校。1925年10月,奉浙战争爆 发。张作霖任命张宗昌为江苏善后督办,张 宗昌任命施从滨为安徽军务善后督办兼前敌 总指挥, 自山东兖州、泰安南进迎击孙传芳 部。在蚌埠地区作战中,施从滨乘坐铁甲车 督阵,由于轻敌,在皖北固镇失败,施从滨 遭孙传芳部谢鸿勋俘虏, 孙将他用铁丝绑 缚, 在蚌埠车站南侧将其斩首, 并暴尸三 日。死讯传来,全家哀痛欲绝,年仅20岁 的施谷兰决心为父报仇,作诗明志:"被俘 牺牲无公理,暴尸悬首灭人情。痛亲谁识儿 心苦,誓报父仇不顾身。"

施谷兰先是将报仇的希望寄托在担任烟 台警备司令的堂兄施中诚身上。施中诚满口 答应,但是随着职务的升迁,反而劝说施谷 兰打消复仇念头。施谷兰很生气, 与施中诚 断绝了兄妹关系。

在施从滨遇害3周年的忌日上,施谷兰 为自己无力为父报仇而深感内疚, 于是放声

历经坎坷

痛哭。此情恰巧被在山西阎锡山部任职的同 乡施靖公遇到,他豪情满怀、信誓旦旦表示 愿意替施谷兰报仇雪恨,但是要求娶施谷兰 为妻。施谷兰为报父仇答应嫁给他,二人草 草办了婚事后迁居太原,并生育两子。其实 施靖公娶施谷兰是看上了她的家庭出身,以 在今后个人仕途发展上有所依靠,根本没把 报仇放在心上。施谷兰一再要求施靖公为父 报仇,遭到拒绝后,她彻底失望了,毅然与 一起生活 7 年的丈夫一刀两断,带着两个儿 子返回娘家,再次明志:"一再牺牲为父 仇,年年不报使人愁。痴心愿望求人助,结 果仍须自出头。"施谷兰决心靠自己去完成 复仇计划,她不禁吟诗道"翘首望明月,拔 剑问青天",并由"施谷兰"改名为"施剑

在事发前两年, 施剑翘打听到孙传芳寓 居天津的消息,于是前往天津,寄居在英租 界 10 号路 166 号,终日打探孙传芳的相貌、 生活习惯和踪迹, 在天津各书店询问购买孙 传芳照片未果, 偶然在铁算盘道人处获得一 张孙传芳年轻时的照片。有一次,她在广播 电台中听到一个叫智圆大师的讲经,是山东 口音,于是租车前往仁昌广播电台门前侦 查,没多久,就见到智圆大师从电台内走 出,于是她认定智圆就是孙传芳。找到了孙

1936年2月11日,河北省高院进行二

审。2月12日的《新天津》报道,经高法

院审理结果,特于昨晨10时正式宣判。

"原判决撤销,施剑翘杀人,处有期徒刑 7

年,勃朗宁手枪一支、子弹3粒均没收"。

法院解释说,施剑翘自首不能成立,但其为

父报仇,情可悯恕,所以较原判减刑 3 年。

施剑翘当庭表示不服,继续上诉到南京最高

来,阅读各种书籍,用她自己的话说"一则

是藉以遣怀, 一则为将来恢复自由后服务社 会准备。"在读书的过程中就有很多体会,

特别是读了胡适文存中的《美国的妇人》一

文时, 引发了她无限感慨, 于是写了一篇题

为《亲爱的女同胞, 赶快奋力兴起吧》一

文,发表在1936年4月13日的《新天津》

施剑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能够沉下心

传芳的下落, 更加坚定了施剑翘报仇的决 心,她在一个不相识的退伍军人手中购得勃 朗宁手枪一支,附带子弹6粒,悄悄带回家 中藏于自己的箱子里。为实施复仇计划,施 剑翘强忍疼痛,多次做手术放脚,以行走方 便,并瞒着家人,偷偷训练枪法。

1935年10月3日,是施从滨十周年祭 日,施剑翘在日租界花园街观音祠举行悼念 活动,并请居士林主持富明等前来诵经超 度。施剑翘当即询问人死后超度是否有效果。 富明对她说,非常灵验,孙联帅(孙传芳)、靳 总理(靳云鹏,曾任民国国务总理)等每周三、 六都来参加诵经。施剑翘趁机向明富大师了 解孙传芳在居士林的活动规律,并请求自己 也去参加诵经, 主持当即表示同意。

据施剑翘供词,她做好了各项刺杀准备 工作,起草了《告国人书》和传单,并作最 坏打算,分别给母亲、弟弟、妹妹及其亲族 写了遗书。几次前往居士林诵经,都与孙传 芳相遇,但苦于教友甚多,怕伤及无辜,没

当日下午2时,天下起了小雨,施剑翘 以"董蕙"之名办理卡片,来到居士林,见 到诵经的人很少, 男子十余人, 女子不过六 七人,认为有机可乘,但没有见到孙传芳。 正在她和别人攀谈之际,孙传芳的汽车来 了,孙下车后走进院子。施剑翘见机会来 了,立即雇上一辆汽车,回家取枪、子弹和 告国人书及父亲的遗像和传单。3时40分 返回到居士林。

上。编者按说:"这是施剑翘女士最近在看 守所内为本版特撰的一篇论文,关于现代女 子弱点,以及提高女权、经济独立诸问题, 均有所倡论。不特文笔精炼,而义理尤为透 辟,实为一般妇女界应为注意者!"

施剑翘在文中写道: "所以我愿意把个 人的意见写出来,想唤起有学识、有志气的 女同胞, 要认清现代的潮流和现代女子的地 位,要脚踏实地的提倡女子的教育,联合有 学识的女子来奋斗,在社会中争平等,在国 际中争地位,要刷洗几千年来被压迫的耻 辱,要建设大事业的基础,这是我希望女同 胞的一点热识。亲爱的女同胞们,赶快奋力 兴起来吧!"

此文发表后,一石激起千层浪,刺杀案 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报纸、杂志争相报 道,称赞她为"女中豪杰"、"巾帼英雄"。 社会团体也纷纷声援施剑翘。但是原告的亲 属好友也积极活动,多方呼吁,要求予以重 判。孙传芳之子孙家震以被告"藉口报仇杀 人,情无可恕"为由主张严惩。

身陷囹圄 撰文抒怀

1935年11月26日的《新天津》有一 篇题为"刺孙案昨晨开庭"的报道,报道的 非常详尽,并摘发了庭录。报道称"孙传芳 被刺案,经津地法院检察处迭次开庭侦查, 认施剑翘杀人, 日前提起公诉, 昨晨8时, 刑庭公开审理,至正午12时,始退庭,定 期再审。"开庭时,前来旁听者达300余人, 多为女生。孙传芳次子孙家震到庭。在庭审 中,施剑翘对杀人一事供认不讳,直陈了杀 人经过和原因,详细陈述了自己艰难的复仇 历程,她在庭审中说:"若余父死在前线, 自无所谓(报仇)。吾父被俘实不该遭其惨 祸。"按照当时的法律,应判处10年以上有 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死刑。但是法院认为 有情可原, 判处施剑翘有期徒刑 10年。但 是,施剑翘及原告、检察官均不服,向河北 省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政府特赦 舆论汹涌

1936年8月1日,在群情激奋,舆论 汹涌的情形下,最高法院检察官认为被告 "论法虽无可恕,衡情究有可原,原审量处 徒刑七年,情罪尚属相当",终审裁决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法院的裁决宣布后, 舆论哗然, 全 国妇女会,南京、扬州、江都妇女会,旅京 安徽学会,安徽省立徽州师范等团体纷纷通 电呼吁。冯玉祥与施剑翘的叔父、辛亥革命 先烈施从云曾是袍泽,二人并肩战斗,出生

入死,感情甚深,他联合国民党元老、要人

出面救援,呈请国民政府予以特赦。

1936年10月14日,中华民国政府主 席林森向全国发表公告,决定赦免施剑翘。 此后,由中华民国最高法院下达特赦令,将 施剑翘特赦释放。10月15日,《新天津》 以"刺杀孙传芳之施剑翘被特赦"为题予以 报道,全文转发了国民政府命令: "施剑翘 因其父施从滨囊年为孙传芳惨害, 痛切父 仇, 乘机行刺, 并及时坦然自首, 听候惩 处,论其杀人行为,固属触犯刑法,而一女 子发于孝思,奋力不顾,其志可哀,其情尤

可原, 现据各学校、各民众团体纷请特赦, 所有该施剑翘原判徒刑, 拟请依法免其执行 等语,兹依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六十八 条之规定,宣告将原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之施 剑翘,特予赦免,以示矜恤。此令。"

施剑翘获特赦后,积极投身到抗日救亡 运动中来,1937年,担任湖南抗敌后援总会慰 劳组主任。1942年,她发起捐献飞机的倡议, 募集到3架飞机的资金。1946年初,施剑翘在 苏州创办私立从云小学,她为解决办学经费 到上海募捐,多次造访周恩来、邓颖超、董必 武等中共领导人,并建立了深厚感情。新中国 成立后,她将从云小学移交苏州市政府管理, 移居北京,当选为北京市政协委员。1979年8 月27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终年74岁。

代码:131001120352, 号码:
06440101-06440102, 声明作度
上海市闸北区民信曲行车离底进
失段务性记述正固本, 民号:3408251
97512201816:工商业限制发票50分,
代码:131001023531, 号号:04112453
97512201816:工商业限制发票50分,
代码:131001023531, 号号:04112453
97512201816:工商业限制发票50分,
代码:13100125301, 受用债金, 产用作度
上海市浦条船区建兴器额通兴等等
行意大豆业风图制本, 经查看: 经条件,
注册号:310115601215910, 定图编号:
150015201209130049, 声明作度
健福(上海)实业调腾公园进失
营业块层区则本, 正本证明编号:
270000000201605110675。进入章、报务专目章各营收, 声明信度 上海黄油区万金分费度遗失。即则编号:
270000000201605110675。进入章、报务专目章各营收, 声明信度 上海黄油区万金分费度遗失。200000002016051205110675。过入章、报务专目章各营收, 声明信度
131001528064、号册:02968451-02968500:20元1本, 代码:131001527761, 号码:
02489461-0480500。声明信度,
上海弘宗物造有限公司通失管
企牧原正副本、证明编号:28000000201806296265。(66):清信报管通 发票50份, 代码:033001807014、号码:52384451-52284500-金程盘,
应号:4999440905641, 声明作形态。

Fai 宽 遗失往情减资登报 f安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